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德阳市中心支行 文件

德市发改财金〔2022〕7号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德阳市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德阳市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进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 格局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区（市、县）发改局、德阳经开区发统局、德阳高新区发改局，人行各县（市）支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根据

国家文件精神，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出台了《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财金〔2022〕233号）。根据市委、市政府指示，为贯彻落实国、省文件要求，促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我们研究形成了《德阳市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现正式印发并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自身实际，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市、县）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深化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意识、完善工作举措。要建立健全信用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协调机制领导指挥和统筹管理的作用。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增强制度保障，支持信用建设

加大信用制度体系的建设力度，积极配合支持《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的制定出台，在立法权限内制定德阳市社会信用相关地方性法规。不断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信息

记录、归集、共享、公开和失信惩戒等活动。支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在相应行业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信用服务和其他信用应用场景应用的实际探索。

三、突出审慎适度，确保信息安全

各区（市、县）各部门（单位）要严格对照使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等基础目录和措施清单。根据失信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坚决防止信用的泛化滥用。各区（市、县）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信用领域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切实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请及时报送。

联系人：市发改委财金信用科 杨界殊

电话：0838-2502975

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征信管理科 向传忠

电话：0838-2368638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德阳市中心支行

2022年9月26日



德阳市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根据国家文件精神，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出台了《四川省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省要求，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以健全的信用机制畅通国内大循环

（一）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

1. 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提升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诚信意识。依法查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打击论文买卖“黑色产业链”。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各区（市、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因每项任务“区（市、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净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法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 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

3.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诚信要求，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控水平。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加强中华老字号、四川老字号、德阳老字号和地理标志保护，培育一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 完善流通分配等环节信用制度

4.准确评判信用状况，提升资源配置使用效率。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健全市场主体信誉机制，提升企业合同履约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提升纳税人诚信意识。依法打击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保险待遇、保障性住房等行为。建立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推进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建立慈善组织活动异常名录，防治诈捐、骗捐，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依法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 打造诚信消费投资环境

7.鼓励探索运用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依法打击制假售假、违法广告、虚假宣传等行为，加强预付费消费监管，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诚信履约，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治理拖欠账款等行为长效机制。全面推行涉企审批告知承诺制。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加大推动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力度，依法惩治虚假诉讼。

责任单位：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经外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 完善土地市场信用体系

10.制定土地市场信用评价标准和约束措施，将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履约和执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出租收益年度申报等情况纳入信用管理，相关市场主体失信信息归集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和信用中国（四川·德阳）”进行公示，对严重失信责任主

体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 完善生态环保信用制度

11.全面实施环保、水土保持等领域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推动相关企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聚焦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加强对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核查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技术咨询机构等信用监管。发挥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探索建立对排放单位弄虚作假、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管理和约束机制。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 深化项目招投标信用管理

12.进一步完善招投标企业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开展信用评价，对规避招投标、虚假招投标、资质挂靠、围标串标、拖欠工程款、恶意投诉等违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对信用评价等次差的企业，落实相关

信用惩戒措施，并将情况推送相关部门实施相关审批限制或市场禁入。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 加强各类主体信用建设

13.围绕市场经济运行各领域各环节，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依法加强信用建设。不断完善信用记录，强化信用约束，建立健全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长效机制，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主体的自觉追求。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以良好的信用环境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九) 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

14.引导外贸企业深耕国际市场，加强品牌、质量建设。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工具，适度放宽承保和理赔条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德阳银保监分局、德阳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高水平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合作；高质量推进海关信用制度建设，推动差别化监管措施落实，提升高级认证企业“获得感”；建立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信用修复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打造诚实守信的进出口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德阳海关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加强国际双向投资及对外合作信用建设

16.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力度，保持和提升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加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等领域信用建设，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应用，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完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制度，优化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完善对外投资报告制度，完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和特定项目立项管理，将违法违规行为列入信用记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外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一) 积极参与信用领域国际治理

17. 积极履行多边和双边经贸协议，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在信用领域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外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十二) 推进重大项目融资对接信用建设

18. 在重大项目融资对接过程中，建立完善融资机构和项目业主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对融资机构提供虚假资产状况、不履行融资合同，对项目业主提供虚假经营信息、融资资金到位后挪作它用或项目推进不按合同履行等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落实相关审批限制或市场禁入惩戒措施。

责任单位：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市金融局、德阳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三) 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

19. 发展普惠金融，扩大信用贷款规模，解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

推广基于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利用的“信易贷”模式，深化“银税互动”、“银商合作”机制建设。

责任单位：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市金融局、市发改委、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德阳银保监分局，德阳发展集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0. 鼓励银行创新服务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农”、生态环保、外贸等专项领域信贷产品，发展订单、仓单、保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范发展消费信贷。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德阳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四) 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

21. 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和诚信基础，增强信用意识。压实相关主体信息披露责任，提升市场透明度。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打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德阳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五) 强化市场信用约束

22. 充分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

节的作用，建立健全“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等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跟踪监测预警，健全市场化的风险分担、缓释、补偿机制。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德阳银保监分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发改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3.依法加快审判欺诈发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健全债务违约处置机制，依法严惩逃废债行为。加强网络借贷领域失信惩戒。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企业可依法破产重整或清算，探索建立企业强制退出制度。

责任单位：市中级法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金融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德阳银保监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以有效的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十六) 健全信用基础设施

24.统筹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构建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市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信用档案。充分发挥“信用中国（四川·德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信息公开作用。进一步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高数据覆盖面和质量。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5.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运用。严格对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做到应归尽归。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实现本领域相关信息（管理）系统与“信用中国（四川·德阳）”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提高数据覆盖面和质量，为推动信用信息应用服务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七）创新信用监管

26.加快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

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诚信缺失问题。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八) 培育专业信用服务机构

27.加快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相互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信用服务体系。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各级有关部门以及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开放数据，支持征信、评级、担保、保理、信用管理咨询等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加快征信业市场化改革步伐，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促进有序竞争，提升行业诚信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德阳发展集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九)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28.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

行诚信的良好风尚。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活动。深化互联网诚信建设。依法推进个人诚信建设，着力开展青少年、企业家以及专业服务机构与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婚姻登记当事人等群体诚信教育，加强定向医学生、师范生等就业履约管理。强化信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人行德阳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
